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

原告 張良才

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間請求確認社員資格存在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張良才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張良才與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間請求確認社員資格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1號裁定准許，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8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案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111年度補字第57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

01 0,000元，原應徵而因准許原告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
02 審裁判費為17,335元，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應向原告
03 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裁判費17,335元。綜上，爰依職權裁
04 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7,335元，及自本裁定確
0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應向
06 原告徵收之，原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費用。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